

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6 年 01 月 0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

本集合计划 2016 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的起止时间：2016 年 01 月 0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3 年 2 月 8 日

集合计划成立规模：332,999,999.53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规模：16,111,677,148.12

集合计划存续期：无限期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指期限小于或等于 1 年的债务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及交易所正、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公募可交换债券、私募可交换债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一级市场申购的股票、货币基金等监管部门许可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到期日在一年期以上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公募可交换债券、私募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等投资范围内约定的各类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其中可转换债券、公募可交换债券、私募可交换债券占集合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20%。

（2）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其中在计划开放期内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现金类资产主要包括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期）的政府债券、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管理人将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4）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股票质押回购式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一级市场申购的股票、增发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2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3%。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

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邮政编码：430071

联系电话：021-50155670

传真：021-50155671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通信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五）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电话：027-82814094

经办注册会计师：向辉、郭晗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301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000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6,111,677,148.12
4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106,388,053.83
5	本期集合计划增长率%	2.47%
6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29.98%

（二）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3）本期单位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本期第一次分红前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本期第二次分红前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本期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

（4）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第一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第二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第三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上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本期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1

（三）收益分配情况

权益类型	登记日	除权日	单位分红金额	拆分比例	备注
分红	2016-3-11	2016-3-11	0.0246	-	A 级
分红	2016-3-11	2016-3-11	0.0548	-	B 级
拆分	2016-7-26	2016-7-26	-	1.0171	X1 份额
分红	2016-9-5	2016-9-5	0.0052	-	X1 份额
分红	2016-12-8	2016-12-8	0.0108	-	N1 份额

（四）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 N1、N2、N3、N4、N5、N6、N7、N8 类和 X 类各类计划份额原则上每个运作周期的周后一日为开放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各份额下一运作周期参与安排、业绩比较基准、规模上限等信息。

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自动续期或赎回事宜，或根据需要（如合同变更等事宜）增设开放期，募集期内或开放期内参与份额计息方式将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另行公告。

（五）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情况

根据《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本集合计划在扣除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投资收益、各项费用等之后的剩余收益计入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每年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内，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作为业绩报酬；每年第四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内，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提取此余额的全部或部分作为业绩报酬。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0.10%，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29.98%。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赵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5 年投资研究经历。历任华融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机械行业研究员，华融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现任天风证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结构融资部投资主办。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2016 年以来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遵循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秉承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价值理念，积极实施投资管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市场情况回顾

回顾 2016 年，中国经济整体企稳，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变化不断。基本面方面，2016 年一季度地产带动强劲反弹，二季度则进入温和复苏阶段，但 5 月经济数据下滑，疲弱的 CPI 和投资一度引发经济复苏尚不稳固的担忧，导致市场对于经济的悲观预期发酵。但三季度后，投资回暖经济数据不断向好，且制造业 PMI 持续位于荣枯线以上，CPI 在 9 月强劲反弹后不断回升，PPI 更是结束同比连续 54 个月下降的态势，年末通胀预期开始升温。货币政策方面，操作整体比较谨慎，年初仅有的一次降准也是为了对冲外汇占款减少。资金面方面，总体可总结为量稳价高，整体保持紧平衡，同时在汇率持续面临贬值压力下，外汇占款不断流失，资本外流压力加大，货币政策在此之下不断调节货币市场的价格，资金利率有所抬升。

2016 年的债市跌宕起伏，大涨与大跌并存，上半年债市非理性繁荣，下半年监管趋紧，非典型紧缩货币政策被祭出，“负债荒”与“去杠杆”共振，汇率的制约作用愈发显现。同时国内外如英国脱欧、美国大选、信用事件等黑天鹅频发，放大市场情绪。2016 年 A 股股市新年开始便是断崖式暴跌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上证指数累计跌幅为-12.31%，深证成指累计跌幅为-19.64%，中小板指累计跌幅-22.89%，创业板指累计跌幅为-27.71%。

2016 年产品表现

本管理人管理的资管计划在过去一年里风险可控、收益良好，投资组合期限匹配较好。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泽 3 号产品风险准备金为 29,456,017.36 元。接下来，产品将在严格按照合同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下，跟踪把握相对高收益的固定收益类投资机会。

2017 市场展望

综合预计 2017 年中国经济增长约为 6.5%，但不排除个别季度对此的偏离。2017 年行业基本面仍处于改善过程中，违约风险并非主要矛盾。央行美元加息将采取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注重倒逼去杠杆、防控金融风险与维稳人民币汇率，资金价格下降可能性较低，信贷边际收缩以及利率上行几乎是必然选择。利率上行将提高资金使用成本，从而对投资增长构成压力。

（四）内部性声明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作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对各项业务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公司设立风控、合规相关部门，通过系统监控和现场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进行限制，实施交易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通过资产管理部门内部的合规风控岗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公司在实施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7] 第 2-00178 号

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管理人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天风证券天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天风证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集合计划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

动情况。

四、报告分发和使用限制的说明

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管理当局参考及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五、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日期：2016-12-31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81,377,946.83	179,819.81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7,298,641.77	1,654,033.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228,934.65	19,980.13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78,168,291.42	491,54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0,687,308.84	131,998,05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16,042.03	0.00
债券投资	6,378,168,291.42	491,540,00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200,000,00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716,300.16	0.00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1,042,660.70	63,558.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325,820.57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645,109.88	27,13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43,220,660.58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2,100,290.66	62,475.17
应收利息	135,234,592.51	15,073,204.72	应付利润	89,329,207.37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负债	15,00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1,733,851,919.64	132,477,043.51
其他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111,677,148.12	365,020,024.92
			未分配利润	0.00	10,969,97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11,677,148.12	375,989,994.97
资产合计	17,845,529,067.76	508,467,03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45,529,067.76	508,467,038.48

(二) 经营业绩表

日期：2016年01月—2016年12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一、收入	166,731,458.39	22,967,662.35
2	1、利息收入	161,681,339.25	21,856,160.95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6,045.23	156,231.15
4	债券利息收入	54,277,030.64	21,269,481.60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06,888,263.38	430,448.20
7	2、投资收益	7,282,335.81	-4,022,268.15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7,278,537.85	-4,052,927.29
10	基金投资收益	-3,480.60	0.00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4	股利收益	7,278.56	30,659.14
15	个股期权收益	0.00	0.00
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2,216.67	1,185,560.99
17	4、其他收入	0.00	3,948,208.56
18	二、费用	60,343,404.56	2,856,199.04
19	1、管理人报酬	47,521,666.83	0.00
20	2、托管费	2,911,893.24	672,339.96
21	3、销售服务费	330,493.99	966,493.30
22	4、交易费用	26,330.73	289,309.85
23	5、利息支出	9,349,025.22	872,654.37
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349,025.22	872,654.37
25	6、其他费用	203,994.55	55,401.56
26	三、利润总和	106,388,053.83	20,111,463.31

(三) 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日期: 2016 年 01 月 — 2016 年 12 月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5,020,024.92	10,969,970.05	375,989,994.97	173,104,828.58	13,764,660.19	186,869,488.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106,388,053.83	106,388,053.83	0.00	20,111,463.31	20,111,463.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15,746,657,123.20	-5,674,319.30	15,740,982,803.90	191,915,196.34	478,829.48	192,394,025.82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6,821,959,970.40	3,998.38	16,821,963,968.78	324,288,170.52	478,829.48	324,767,000.00
2. 基金赎回款	-1,075,302,847.20	-5,678,317.68	-1,080,981,164.88	-132,372,974.18	0.00	-132,372,974.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111,683,704.58	-111,683,704.58	0.00	-23,384,982.93	-23,384,982.9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11,677,148.12	0.00	16,111,677,148.12	365,020,024.92	10,969,970.05	375,989,994.97

（四）财务报表附注

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托管人, 于 2013 年 2 月 8 日正式成立。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成立,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 本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 存续期不设上限。本集合计划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 追加参与不受限制。

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2 月 8 日成立时共募集资金 332,999,999.53 元人民币, 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 本集合计划首次发行共募集 332,999,999.53 份。其中, 由投资者参与 283,000,000.00 份, 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折合 11,540.53 份, 天风证券自有资金参与 49,988,459.00 份。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利息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勤信验字[2013]第 4 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指期限小于或等于1年的债务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及交易所正、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公募可交换债券、私募可交换债券、货币基金等监管部门许可的固定收益类品种。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此外，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同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12 年修订）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的变动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合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四）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本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就本集合计划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的估值而言，本计划管理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的规定确认公允价值：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D1-Dr)/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合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

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消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集合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消。

(五) 实收资产

实收资产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资产的变动分别于上述交易确认日认列。

(六)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是指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集合计划资产份额变动时, 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七)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赎回基金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基金红利收入为基金的分红派息，按比例计算金额并于分红日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八）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若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 20 亿元（不含）以下，托管费率以 0.17%的年费率计提；若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 20 亿元（含）-100 亿元（不含），托管费率以 0.12%的年费率计提；若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 100 亿元（含）以上，托管费率以 0.1%的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交易费用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九）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可以通过在集合计划份额运作期到期日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或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时，获得对应份额当期运作期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时，对应的红利则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2. 本年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本集合计划在扣除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投资收益、各项费用等之后的剩余收益计入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每年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内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50%作为业绩报酬；每年第四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内，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可提取此余额的全部或部分作为业绩报酬。当季（或当年）未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自动计入下季度（或下年度）的风险准备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与各类份额应计投资收益总和的差异，当各类份额实际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目标时，超出部分计入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总净收益（扣除各项费用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投资收益总和；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投资收益=该类集合计划份额*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实际收益期天数/当年实际天数。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投资收益总和=Σ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实际收益期天数/当年实际天数。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金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如集合计划总收益低于各类计划份额应计投资收益总和，则以风险准备金为限，按各类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总收益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达到各类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风险准备金全用于补偿后，各类计划份额实际收益仍不达业绩比较基准，则不再补偿。如风险准备金有结余，则管理人可提取部分余额作为业绩报酬。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主要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集合计划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

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集合计划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集合计划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一）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81,377,946.83	179,819.81
合计	81,377,946.83	179,819.81

（二）结算备付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298,641.77	1,654,033.82
合计	7,298,641.77	1,654,033.82

（三）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保证金	228,926.52	18,846.09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保证金	8.13	1,134.04
合计	228,934.65	19,980.13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投资	6,378,168,291.42	6,378,168,291.42		489,307,783.33	491,540,000.00	2,232,216.67
基金投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6,578,168,291.42	6,578,168,291.42		489,307,783.33	491,540,000.00	2,232,216.67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式回购	11,043,220,660.58	
合计	11,043,220,660.58	

(六)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1,473.83	247.56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612.84	818.73
应收债券利息	110,958,573.94	15,072,128.53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113.30	9.90
应收回购利息	24,220,818.60	
合计	135,234,592.51	15,073,204.72

(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式回购	1,600,687,308.84	131,998,050.00
合计	1,600,687,308.84	131,998,050.00

(八)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2,316,042.03	
合计	2,316,042.03	

(九)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管理费	8,260,282.80	
应付风险准备金	29,456,017.36	

合计	37,716,300.16
----	---------------

(十) 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托管费	1,042,660.70	63,558.59
合计	1,042,660.70	63,558.59

(十一) 应付销售服务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5,820.57
合计		325,820.57

(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100,290.66	62,475.17
合计	2,100,290.66	62,475.17

(十三) 实收基金

项目	2016 年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期初数	365,020,024.92	365,020,024.92
本期因申购的增加数	16,821,959,970.40	16,821,959,970.40
本期因赎回的减少数	1,075,302,847.20	1,075,302,847.20
期末数	16,111,677,148.12	16,111,677,148.12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69,970.05	13,764,660.19
加：本年净利润	106,388,053.83	20,111,463.31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填列）	-5,674,319.30	478,829.48
其中：1、集合计划申购款	3,998.38	478,829.4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集合计划赎回款	-5,678,317.68	
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11,683,704.58	-23,384,982.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69,970.05

(十五)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64,527.19	156,231.1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0,649.57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86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6,888,263.38	430,448.20
合计	107,404,308.61	586,679.35

(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投资收益	61,555,568.49	17,216,554.31
基金投资收益	-3,480.60	
股利收益	7,278.56	30,659.14
合计	61,559,366.45	17,247,213.45

(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2,216.67	1,185,560.99
合计	-2,232,216.67	1,185,560.99

(十八)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	18,065,649.47	
风险准备金	29,456,017.36	
合计	47,521,666.83	

(十九) 托管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托管费	2,911,893.24	672,339.96
合计	2,911,893.24	672,339.96

(二十) 销售服务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	330,493.99	966,493.30
合 计	330,493.99	966,493.30

(二十一) 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交易费用	26,330.73	289,309.85
合计	26,330.73	289,309.85

(二十二) 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9,349,025.22	872,654.37
合计	9,349,025.22	872,654.37

(二十三)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划手续费	31,880.95	16,101.56
审计费用	15,000.00	
账户维护费	41,520.00	7,500.00
银行结算费用	200.00	
其他费用支出	115,393.60	31,800.00
合计	203,994.55	55,401.5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推广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推广机构

(二) 关联方持有的集合资产份额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份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份额	期初份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份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575,006.97		70,575,006.97		32,988,459.00	37,586,547.97		70,575,006.97
合计	70,575,006.97		70,575,006.97		32,988,459.00	37,586,547.97		70,575,006.97

(三) 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的情况

提供交易单元的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席位费	1,106,274.71	96.65	295,910.08	93.7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席位费	38,335.72	3.35	19,903.91	6.30
合计	1,144,610.43	100.00	315,813.99	100.00

(四)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18,065,649.47	
当期末支付的管理费余额	8,260,282.80	

注：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口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口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五)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人报酬	2,911,893.24	672,339.96
当期末支付的托管人报酬余额	1,042,660.70	63,558.59

注：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托管费托管费按前一口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若前一口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20亿元（不含）以下，托管费率以0.17%的年费率计提；若前一口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20亿元（含）-100亿元（不含），托管费率以0.12%的年费率计提；若前一口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100亿元（含）以上，托管费率以0.1%的年费率计提。

(六)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托管人于期末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81,377,946.83元。本年度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在本会计期间内所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64,527.19元；托管银行收取的银行电汇手续费为人民币31,880.95元。

九、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六、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88,676,588.60	0.50%
交易保证金	228,934.65	0.00%
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6,378,168,291.42	35.74%
权证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200,000,000.00	1.12%
其他资产	11,178,455,253.09	62.64%
合计	17,845,529,067.7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370010	上投摩根货币 A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413%

（四）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期货明细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五)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01553033	15 金川 MTN004	2,000,000.00	200,000,000.00	1.2413%
101654107	16 津城建 MTN006	2,000,000.00	200,000,000.00	1.2413%
127461	G16 国网 1	2,000,000.00	200,000,000.00	1.2413%
136997	16 铁建 Y1	2,000,000.00	200,000,000.00	1.2413%
101660064	16 陕延油 MTN003	1,500,000.00	150,000,000.00	0.9310%
136766	16 油服 03	1,500,000.00	150,000,000.00	0.9310%
114088	16 协能 03	1,100,000.00	110,000,000.00	0.6827%
011698355	16 中铝业 SCP009	1,000,000.00	100,000,000.00	0.6207%
011698847	16 大同煤矿 SCP004	1,000,000.00	100,000,000.00	0.6207%
011699628	16 陕煤化 SCP003	1,000,000.00	100,000,000.00	0.6207%

(六)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七)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期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365,020,024.92	16,821,959,970.40	1,075,302,847.20	16,111,677,148.12

八、重要事项揭示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三)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二) 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tfzq.com/>

信息披露电话：400-800-5000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